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 通过发展产业促进就业

● 各地各部门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

● 各地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要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 规范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

● 我省已出台的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5 年底。

● 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底。

◆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 各地要积极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牵头协调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

● 我省已出台的给予返乡创业农民工一次性奖补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5 年底。

◆ 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 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 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 规范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 各地要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加大当地各类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

● 各有关部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要按规定给予岗位补